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福朋酒店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5~6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6 頁
柒、附件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8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第 10~15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6~21 頁
五、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2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3 頁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4 頁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5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6~28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29~32 頁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33~35 頁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 36~38 頁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39~40 頁
六、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41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酒店西北廳)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4) 公司治理評量結果。
 - 四、 承認事項
 -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4) 補選獨立董事案。
 -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 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37,862,37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9,564,617 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公司治理評量結果，敬請 鑒察。

說 明：依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報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經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實地審查後，101 年 9 月 28 日開會決議本公司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授予證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0~2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2、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順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游德峯因辭世，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然解任，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補選。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八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邱天元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系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長	0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現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琍綺	以法人代表兼任董事： 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嘉哲	以法人代表兼任董事： 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勤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額較一〇〇年度成長了14.52%，一〇一年度合併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億3,301萬元，每股盈餘4.88元。以下針對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以下同)35 億 322 萬元，較去年度 30 億 5,897 萬元成長約 14.52%；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約為 2 億 3,301 萬元，較去年度 1 億 2,385 萬元增加約 1 億 916 萬元，主要係因毛利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6,360 萬元，股東權益為 12 億 3,049 萬元，佔資產總額 20 億 6,599 萬元之 59.56%，負債比率為 40.4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38%
	稅前純益	66.55%
純益率		6.65%
每股盈餘		4.88 元

4. 技術及研發狀況：

- (1)開發模組化高整合度COM Express/ETX/XTX及QSeven電腦模塊
- (2)開發高整合度Intel Core i單板電腦
- (3)開發高效能Intel雙CPU產業用伺服器主機板
- (4)開發ARM Based嵌入式單板及液晶電腦
- (5)開發高效能Intel Core i工業用主機板及產業Bare Bone系統
- (6)開發可供寬溫操作之單板電腦及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
- (7)開發架構在MIO規格易於客製之高效能Intel Core i無風扇嵌入式系統電腦

- (8)開發醫療照護用All-In-One床邊醫療照護系統及相關周邊設備
- (9)開發2nd Generation分離式輕量醫療照護觸控Smart監視器
- (10)開發便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 (11)開發輕量多功能之醫療用手臂支架
- (12)開發床邊醫療照護系統整合應用軟體
- (13)量產針對電子看板應用所設計之MPC系列Panel PC
- (14)開發電子看板相關整合應用軟體
- (15)量產整機IP65不鏽鋼材質之SPC系列Panel PC
- (16)開發全平面多點觸控POS系統
- (17)開發手持式應用相關產品
- (18)開發基於超級電容之Eco UPS嵌入式電源模塊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持續深耕三大主力應用市場: POS/KIOSK、Gaming、Medical。
2. 推展 ITS、DSS、Digital Signage 等新興應用市場。
3. 成立客製化服務團隊，專案分工，從諮詢、研發，到售後服務 All-in-one，積極爭取各垂直市場中重大之 OEM/ODM 專案。
4. 成立關鍵技術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更高階，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
5. 推廣 Turn Key Solution 能力，帶動原有板卡客戶轉換成為系統或 SKD 客戶。
6. 成立床邊醫療照護系統及電子看板應用軟體開發團隊，擴大產業競爭優勢。
7. 通過 ISO-13485 醫療認證，擴大未來爭取醫療系統製造接單機會。
8. 以服務為導向創造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例如延長保固服務、寬溫產品測試、客製化生產服務等等。
9. 持續強化日本及中國子公司產品及技術支持能量，擴大日本及中國市場佔有率。
10. 結合泛 IPC 通路，開拓歐/亞地區垂直產業應用通路。
11. 落實與昶亨之間之資源連結與整合，協助轉型為工業電腦之專業 EMS 廠。
12. 逐步調整現行外包生產製造策略，轉型為自家集中生產製造策略。
13. 提昇設計、製造及服務品質，使安勤成為以品質卓越著稱之專業 IPC 製造廠商。
14. 提昇品牌之專業定位，成為嵌入式系統研發製造與整合性服務優良廠商。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沈 玉 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金桐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陳慧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有關投資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喜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7,694	7	109,117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二)及(八))	150,682	8	19,79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44,738	8	146,990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6,325	4	117,881	7
其他應收款	392	-	122	-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8,398	14	314,203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附註四(十二))	16,749	1	24,437	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	-	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09	2	15,533	1
	<u>774,487</u>	<u>44</u>	<u>748,379</u>	<u>45</u>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五))	458,863	26	367,870	22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及六)				
土地	301,602	17	334,337	20
房屋及建築	158,122	9	176,744	11
機器設備	42,113	2	41,119	2
辦公設備	28,117	2	22,564	1
其他設備	297	-	297	-
減：累計折舊	530,251	30	575,061	34
預付設備款	(46,024)	(2)	(36,293)	(2)
	<u>484,227</u>	<u>28</u>	<u>539,187</u>	<u>32</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7,853	1	7,089	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413	-	2,232	-
其他無形資產	2,486	-	2,681	-
	<u>11,752</u>	<u>1</u>	<u>12,002</u>	<u>1</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20,716	1	-	-
存出保證金	1,242	-	1,773	-
	<u>21,958</u>	<u>1</u>	<u>1,773</u>	<u>-</u>
資產總計	<u>\$ 1,751,287</u>	<u>100</u>	<u>\$ 1,669,21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 3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138	12	155,184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873	1	9,323	1
應付所得稅	20,066	1	14,293	1
應付費用	75,918	4	63,844	4
預收款項	12,045	1	6,082	-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八))	259,547	1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8,500	1	30,5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500	-	1,272	-
	<u>605,617</u>	<u>35</u>	<u>284,851</u>	<u>17</u>
長期及其他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254,147	15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9,875	2	133,375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793	-	2,3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	9,997	-	10,710	1
遞延貨項及其他負債(附註五)	10,279	1	17,408	1
	<u>61,944</u>	<u>3</u>	<u>417,985</u>	<u>25</u>
	<u>667,561</u>	<u>38</u>	<u>702,836</u>	<u>42</u>
負債合計	<u>463,541</u>	<u>27</u>	<u>462,771</u>	<u>28</u>
	<u>60</u>	<u>-</u>	<u>-</u>	<u>-</u>
	<u>333,964</u>	<u>19</u>	<u>327,709</u>	<u>20</u>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十一))	66,421	4	55,445	3
預收股本 (附註四(十一))	5,204	-	17,113	1
資本公積 (附註四(八)及(十一))	230,062	13	110,177	7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一))	<u>301,687</u>	<u>17</u>	<u>182,735</u>	<u>11</u>
法定盈餘公積	(13,890)	(1)	(5,204)	(1)
特別盈餘公積	(1,636)	-	(1,636)	-
累積盈餘	(15,526)	(1)	(6,84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1,083,726	62	966,375	58
股東權益合計	<u>\$ 1,751,287</u>	<u>100</u>	<u>\$ 1,669,211</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883,655	98	1,797,462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639	-	7,604	-
	1,875,016	98	1,789,858	99
4600 勞務收入	29,337	2	18,39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904,353	100	1,808,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451,186	76	1,422,906	79
5910 營業毛利	453,167	24	385,347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8,026)	-	(13,95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3,957	-	10,286	1
	459,098	24	381,67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77,600	4	79,05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079	5	92,6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632	6	103,226	6
	290,311	15	274,966	15
6900 營業淨利	168,787	9	106,71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	-	1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65,027	3	27,680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20,732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2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2,505	-	35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3,5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	10,916	1	19,698	1
	102,909	5	55,13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6,659	-	8,67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679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4,266	-
7880 什項支出	952	-	1,090	-
	17,290	1	14,033	1
7900 稅前淨利	254,406	13	147,81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9,017	1	28,279	1
9600 本期淨利	\$ 225,389	12	119,53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 5.51	4.88	3.32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 4.76	4.22	2.96	2.39

民國一〇一年度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55,494	226,47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53	4.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4.77	4.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系統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3,671	-	40,718	-	(17,113)	-	924,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4,72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1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24,2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	-	-	-	-	-	12,6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6,8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00	-	-	-	-	-	1,1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3,013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17,27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1,636)	(1,636)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票	18,000	-	26,100	-	-	-	44,1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19,53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909	-	11,90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771	-	55,445	17,113	(5,204)	(1,636)	966,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1,90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6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06,43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70	60	-	-	-	-	2,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2,36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13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4,374)	(4,37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	-	-	1,429
庫藏股轉讓子員工	-	-	-	-	-	-	4,3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18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225,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686)	-	(8,68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541	60	66,421	5,204	(13,890)	(1,636)	1,083,726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308千元及員工紅利9,784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一年度董監酬勞2,213千元及員工紅利9,38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瑞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389	119,53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923	23,249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25)	3,210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60	3,0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5,027)	(27,680)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83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732)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071)	3,9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數	(5,931)	3,671
存貨報廢、盤(盈)虧、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94	33,21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7,7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33	(29,800)
存貨減少(增加)	60,711	(5,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76)	4,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數	(129,158)	(19,6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3,504	11,0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773	(2,0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02	267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數	5,426	8,0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63	(2,1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2	12,46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429	-
其他	(607)	2,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218	133,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163)	(70,231)
出售固定資產	47,98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51,927)	(74,533)
購置無形資產	(5,339)	(7,0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1	(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84)	(152,461)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500)	(6,5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28,1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4)	899
發放現金股利	(106,437)	(124,2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8	1,122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60	-
買回庫藏股票	(4,3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557)	(136,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77	(155,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17	26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94	109,1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44	586
支付所得稅	\$ 14,612	17,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44,1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0,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500	30,500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59,547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喜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39,736	17	359,234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八))	165,962	8	36,160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54,416	17	320,108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49	-	66	-
其他應收款	5,745	-	6,877	-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04,686	15	461,081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附註四(十二))	19,580	1	29,796	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	-	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250	2	23,744	1
	<u>1,227,724</u>	<u>60</u>	<u>1,237,366</u>	<u>60</u>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五))	3,518	-	3,566	-
固定資產：				
土地	329,820	16	378,128	19
房屋及建築	329,013	15	273,850	13
機器設備	142,760	7	138,634	7
辦公設備	35,899	2	29,040	1
其他設備	13,227	1	9,013	1
減：累計折舊	850,719	41	828,665	41
預付設備款	(125,209)	(6)	(109,858)	(5)
	<u>732,765</u>	<u>35</u>	<u>726,382</u>	<u>36</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7,930	1	7,211	1
商譽	45,698	2	47,059	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20,679	1	19,792	1
其他無形資產	3,579	-	3,771	-
	<u>77,886</u>	<u>4</u>	<u>77,833</u>	<u>4</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20,716	1	-	-
存出保證金	3,382	-	3,881	-
	<u>24,098</u>	<u>1</u>	<u>3,881</u>	<u>-</u>
資產總計	\$ 2,065,991	100	2,049,0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八))	\$ 30	-	4,35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969	12	249,628	12
應付所得稅	20,579	1	14,559	1
應付費用	142,573	7	131,729	6
預收款項	23,299	1	20,060	1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八))	259,547	1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0,043	1	47,176	2
其他流動負債	14,958	1	8,792	1
	<u>729,998</u>	<u>35</u>	<u>476,297</u>	<u>23</u>
長期及其他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254,147	12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6,730	3	155,815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3,354	1	21,19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	9,997	-	5,894	-
遞延收入及其他(附註五)	15,427	1	15,929	1
	<u>105,508</u>	<u>5</u>	<u>452,982</u>	<u>22</u>
負債合計	835,506	40	929,279	45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463,541	23	462,771	22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一))	60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	333,964	16	327,709	1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66,421	4	55,445	3
特別盈餘公積	5,204	-	17,113	1
累積盈餘	230,062	11	110,177	5
	<u>301,687</u>	<u>15</u>	<u>182,735</u>	<u>9</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90)	(1)	(5,204)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1,636)	-	(1,636)	-
	<u>(15,526)</u>	<u>(1)</u>	<u>(6,840)</u>	<u>-</u>
少數股權	146,759	7	153,374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30,485	60	1,119,749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5,991	100	2,049,028	100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62,719	96	3,073,55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67	-	40,261	1
	3,351,452	96	3,033,296	99
4600 勞務收入	151,771	4	25,67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503,223	100	3,058,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641,948	75	2,394,105	78
5910 營業毛利	861,275	25	664,86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6,581	6	178,58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6,543	8	237,8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420	3	105,502	3
	604,544	17	521,942	17
6900 營業淨利	256,731	8	142,92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8	-	7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六))	47,463	1	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1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2,672	-	35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3,5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	16,763	1	32,824	1
	71,322	2	42,01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7,459	-	8,75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6	-	56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266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4,320	-
7880 什項支出	3,795	-	1,098	-
	19,536	1	14,742	-
7900 稅前淨利	308,517	9	170,19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75,509	2	46,343	2
9600 合併總利益	\$ 233,008	7	123,854	4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5,389	7	119,532	4
9602 少數股東	7,619	-	4,322	-
	\$ 233,008	7	123,854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 5.51	4.88	3.32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 4.76	4.22	2.96	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443,671	-	300,251	40,718	-	156,489	(17,113)	-	3,118	927,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14,727	-	(14,72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13	(17,1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228)	-	-	-	(124,228)
分配現金股利	-	-	12,638	-	-	-	-	-	-	12,6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6,814)	-	-	-	-	-	-	(6,81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100	-	22	-	-	-	-	-	-	1,1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013	-	-	-	-	-	-	3,013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7,501)	-	-	(9,776)	-	-	-	(17,27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1,636)	-	(1,636)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票	18,000	-	26,100	-	-	-	-	-	-	44,10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19,532	-	-	4,322	123,8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909	-	2,158	14,0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143,776	-	143,77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771	-	327,709	55,445	17,113	110,177	(5,204)	(1,636)	153,374	1,119,7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11,909)	11,90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76	-	(10,97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437)	-	-	-	(106,437)
分配現金股利	-	-	60	-	-	-	-	-	-	2,9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770	-	2,158	-	-	-	-	-	-	2,9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60	-	-	-	-	-	-	2,36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135	-	-	-	-	-	(135)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374)	-	(4,374)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1,429	-	-	-	-	-	-	1,42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14)	-	-	-	-	-	4,374	4,3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187	-	-	-	-	-	-	18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25,389	-	-	7,619	233,0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686)	-	(1,994)	(10,680)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12,105)	-	(12,10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541	60	333,964	66,421	5,204	230,062	(13,890)	(1,636)	146,759	1,280,485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308千元及員工紅利9,784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213千元及員工紅利9,38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利珣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瑾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3,008	123,85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274	27,20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429	-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32)	5,074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60	5,06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400	8,057
存貨報廢、盤(盈)虧、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758	36,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6	5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7,463)	(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238)	3,97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7,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5,459)	19,2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2	214
存貨減少(增加)	140,637	(75,7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06)	3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數	(128,654)	(20,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46	15,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9)	65,02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20	(1,8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10	10,5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9	3,598
其他	2,268	7,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986	226,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3,662)	(177,6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1,839	2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69,533)
購置無形資產	(5,966)	(7,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9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90)	(25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120,855
償還長期借款	(151,218)	(6,5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28,1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32)	1,037
發放現金股利	(106,250)	(124,2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8	1,122
買回庫藏股票	(4,37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60	-
少數股權變動	(12,105)	18,291
其他	1,3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970)	(117,602)
匯率影響數	(8,224)	9,880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147,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98)	12,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234	346,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736	359,2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24	669
支付所得稅	\$ 52,189	37,3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44,1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0,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43	47,176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59,54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4,3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5,388,6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538,867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686,397	
可供分配盈餘		198,837,70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5 元)	165,419,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17,926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831,000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 3,883,000 元。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沈玉謹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 <u>二至三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餘額</u>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u> 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第七條	7.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第七條	7.3 本公司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u>且</u>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第八條	8.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九條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八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四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第二十七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之一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一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
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
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之一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之二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另依法迴轉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提：

(一)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則其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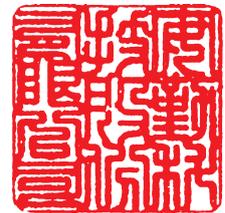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珣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

2.2 本辦法所指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3.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額度：

4.1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6-01S)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程序6.1及6.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5.2 財務部應於申請書(AF-16-01S)中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申請書(AF-16-01S)上。

5.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詳細審查程序：

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6.1.1 從事背書保證，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依本辦法四評估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1.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總經理批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2 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1 初次背書保證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6.2.3 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6.2.4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 財務部門就該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6-01S)中，並定期追蹤。

6.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6.4.1 背書保證如有擔保品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6.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背書保證對象不得為關係人。

6.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6.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6.4.2 擔保品價值保險：

6.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2.5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上述(2)(3)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7.2.5.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7.2.5.2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7.2.5.3 解除被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7.2.5.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2.5.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公司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2.5.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3.2.2「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3.2.3「背書保證之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處理。

三、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3.1 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前述所稱「業務交易行為」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4.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 4.3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5.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為原則，並按日計算。
- 5.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申請：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7-01S)，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辦法7.1及7.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 6.2 貸款核定及通知：
 - 6.2.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6.2.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6.3 簽約對保：
 - 6.3.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6.3.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6.3.3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依本辦法8.4辦理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及保險。
- 6.4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依本辦法8之各細項核可無誤後，即可進行撥款。
- 6.5 還款：
- 6.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6.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6.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6.6 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半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七、詳細審查程序：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7.1.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辦法5.1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亦應本辦法5.2加以評估後，加以徵信調查，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7.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7.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7.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7.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 財務部門就該貸款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7-01S)中，並定期追蹤。

7.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7.4.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7.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借款人不得為關係人。

7.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7.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7.4.2 擔保品價值保險：

7.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8.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8.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9.1.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申請書」(AF-17-01S)，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等詳予登載備查。
- 9.1.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袋及「申請書」(AF-17-01S)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9.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9.2.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9.2.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9.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2.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9.3 若借款人於還款日仍未還款時，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借款人三日內清償借款。借款人若仍未繳款，財務部則依法律途徑進行催討動作。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942,10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4,794,21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479,421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0.6.9	3 年	2,648,427	5.97%	2,639,427	5.51%
董事	張嘉哲	100.6.9	3 年	770,894	1.74%	770,894	1.61%
董事	蕭國慶	100.6.9	3 年	-	-	-	-
董事	練良光	100.6.9	3 年	20,088	0.04%	57,088	0.12%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建中	100.6.9	3 年	8,656,864	19.51%	8,098,864	16.89%
獨立董事	黃培坤	100.6.9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2,096,273	27.26%	11,566,273	24.13%
監察人	李金桐	100.6.9	3 年	356,878	0.80%	361,878	0.75%
監察人	劉正田	100.6.9	3 年	-	-	-	-
監察人	陳慧鶯	100.6.9	3 年	84,463	0.19%	107,463	0.22%
監察人小計				441,341	0.99%	469,341	0.97%

註：獨立董事游德峯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自然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0 股。

